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82民初11744号

原告:山宇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宝胜路18号5幢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543151438。

法定代表人：王新岩。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明辉，上海蓝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拉尔,男,1983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乐清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星兴、黄美特，浙江甄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山宇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黄拉尔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0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钱明辉、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黄美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返还原告财产238万元及利息损失（以238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原告主要业务模式是从上海神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通过代理商对外销售。代理商以原告公司名义与客户签订合同，由原告公司收款后再将应付代理商的返点、销售费用支付至原告财务郑定定或原告董事王新岩个人账户，再由其二人转付至代理商账户。被告认为执行董事王新岩可能存在占有公司财产之嫌，2015年年未被告父亲黄景春非法占有公司U棒、法人章、财务章和2011年至2014年的公司财务账册等，擅自转交给被告。被告作为原告公司股东兼监事，以所谓的暂时保管公司资产为由，未经股东会决义，于2015年12月17日利用职务之便从原公司账户转走238万元至今未还。2016年3月原告曾发律师函向其两人催告，但被告未予理会。被告非法占用公司财产给原告及其他股东造成严重损失，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理期间，原告确认被告转给王辉、余旭海等人的720000元的行为并变更诉讼请求：1、被告返还原告财产1660000元及利息损失（以166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12月17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被告答辩称：1、公司的银行U棒、法人章、财务章系原告法定代表人王新岩委托被告保管；2、从公司转走238万元属实，但该笔款是经过原告公司同意，由法定代表人王新岩转至被告账户，不存在擅自转让公司资金的行为。其中72万元经公司同意借给王辉、余旭海等人。另外232000元、1428000元，合计166万元，经过公司同意分配给被告，不存在擅自占用的行为。

本院经审理，对原、被告没有异议的事实和证据予以认定。双方对被告账户的1660000元款是否为公司分配给被告存在争议。对此被告提供了两份《同意书》，以证明公司同意将232000元、1428000元，合计1660000元分配给被告。原告认为法人章由被告保管，对《同意书》上法人章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同意书》上盖过公章的真实性有异议，法定代表人未曾在《同意书》上盖过章，要求对公章的真伪及公章和文字打印的前后顺序进行鉴定。本院认为，股东会系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原告公司股东有王新岩、被告黄拉尔、余擎宇三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三位股东共同决议确定。公司公章用于公司对外处置事务之用，被告提供的《同意书》上加盖的公章即便是真实的，亦不能代表全体股东的意见，不能证明股东会同意将该166万元分配给被告，不予认定。原告申请公章鉴定亦没有必要，不予准许。

本院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和公司财务制度，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被告黄拉尔作为公司股东，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财产存入个人账户，其行为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公司有权行使归入权，要求被告返还该部分款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占用本金1660000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损失，综合考虑原告公司财务原本存在资金不入公司账户的不规范操作，本院酌情调整为按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被告辩称款项分配经过公司同意，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黄拉尔应返还原告山宇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66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5年12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

二、驳回原告山宇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5840元，减半收取12920元，由被告黄拉尔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颜爱燕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书记员　麻洪恺